

市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政法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指导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市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市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

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部门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协调开展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工作。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

7. 指导协调全市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市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市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办公室、市镇村综治中心的工作。

12. 代管天门市法学会。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委机关共有 10 个职能科室。其中内设机构是：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科、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

会治理科、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科。另代管市法学会，下设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天门市委政法委信息中心。市委政法委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事业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只包括本级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2.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2.02	
	30			61		
总计	31	1,234.70	总计	62	1,234.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2.44	71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44	712.4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2.44	712.44					
2013101	行政运行	522.51	522.5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9.93	18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68	429.15	19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68	429.15	193.5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2.68	429.15	193.53			
2013101	行政运行	553.52	428.55	124.9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16	0.60	6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2.68	62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2.68	622.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2.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2.02	612.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2.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4.70	总计	64	1,234.70	1,23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2.68	429.15	19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68	429.15	193.5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2.68	429.15	193.53
2013101	行政运行	553.52	428.55	124.9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16	0.60	6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06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0.97	30202	印刷费	2.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4	30205	水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3	30206	电费	0.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7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77.76	30229	福利费	2.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人员经费合计		415.15	公用经费合计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75		3.5		3.5	0.25	4.00		2.74		2.74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市委政法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天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市委政法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34.7 万元(包含当年收入合计 712.44 万元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 522.26 万元)，支出总计 1234.7 万元(包含当年支出合计 622.68 万元以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612.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65.55 万元，减少了 43.88%；支出总计减少 965.55 万元，减少 43.88%。减少原因主要比上年减少了政法智能化建设第一期建设经费等。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23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234.7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1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62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92%；项目支出 19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12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44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57.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2.26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12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2.68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50.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2.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92 %；项目支出 19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08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1055.32 万元，减少 62.90%。减少原因主要减少了政法智能化建设第一期建设经费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429.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1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省了开支。相比上年，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83，主要是因为日常应急处突车去年经过大修，本年没有相关经费；公务接待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关接待增多。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辆为司法局所有，政法委日常维稳应急处突使用）。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1 辆，价值 17.9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省委政法委、省级业务部门、省内市、县政府、兄弟单位和其他单位来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9 批次，148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9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11 万元、印刷费 2.50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55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维修（护）费 3.22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万元、福利费 2.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综治台账和政治轮训资料印刷费支出等。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通用设备 247 件（套），账面净值 121.81；专用设备 4 件（套），账面净值 2.64 万元；家具用具 305 件（套），账面净值 14.04 万元；无形资产 638.39 万元。

(四) 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186.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15%。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评价与抽样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配套资金绩效进行了认真评价，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等级为优。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严格，项目绩效优良高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得分 87.4 分，评价等级为良，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但还存在制度机制有待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程序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需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附件：2021 年度天门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5

		×100%。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0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8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 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 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6

效果 (10)			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的,得0分; 3.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3.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3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综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5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乡镇综治中心建设覆盖率 100%；二是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目标，维护了社会持续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层基础还有待夯实，群众安全感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门为牵引，坚持和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

附件：《2021 年度综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综治工作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天门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天门市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50	10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地方资金	30	30	5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30 分）	乡镇综治中心建设覆盖率		26	26	30
		质量指标（5 分）	综治责任制落实率		100%	100%	5

	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3分)	重大节点安全稳定	达到	达到	3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份)	本指标不适用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0	0	10
			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本指标不适用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份)	社会政治大局持续稳定	达到	达到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安全感评价	95%	96%	5
	自评得分合计					9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铁路护路联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232.64公里护路联防铁路里程数；二是创建平安铁路活动6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铁路周边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平安铁路创建群众参与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市内铁路沿线乡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平安铁路创建等活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附件：《2021年度铁路护路联防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天门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天门市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5	25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护路联防铁路里程数		232.64 公里	232.64 公里	30
		质量指标 （5 分）	铁路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5
		时效指标 （3 分）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 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份）	本指标不适用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爱路护路宣传方式的多样性		5	4	9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本指标不适用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份）	确保铁路周边安全		达到	达到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 分）	护路联防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	4
自评得分合计							98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 10 分。

见义勇为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7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

是弘扬社会正气；二是对全市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慰问、帮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见义勇为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发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见义勇为对象表彰和宣传，争取省级慰问经费对见义勇为困难对象帮扶。

附件：《2021 年度见义勇为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天门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天门市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76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	5	76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30 分）	表彰、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数		22	22
		质量指标（5 分）	见义勇为对象事迹核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3 分）	“见义勇为”奖励金发送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2 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份)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见义勇为宣传多样性		3 种	3 种
		生态效益指标(10 分)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5 份）	见义勇为行为社会认可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见义勇为人员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96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天门市委政法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统筹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等工项工作，确保天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